

《問學》第三十期期稿約

一、徵稿對象：以國文學系博碩班在學研究生為主要對象，其次開放給畢業系所友。

二、徵稿內容：舉凡中國文學、思想、小學、史學等範圍，未曾發表或出版之學術論著皆可（非學術性稿件、已出版之博碩士論文或摘要請勿投稿）。
勿一稿多投，每人每期以投稿一篇為限。

三、審稿方式：所有稿件經本系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刊印，以維持刊物水準。

四、收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止。

五、稿約：

（一）本期刊稿件限以中文撰寫，稿件請以電腦打字；相關格式請參照撰稿格式。

（二）投稿者請繳交文稿與簡歷表電子檔 doc 與 PDF 等電子檔，寄至編輯組信箱：ed.ioc.nknu@gmail.com（另請作者保留電子檔）。

信件主旨及各電子檔檔名格式如下：

主旨：問學第 30 期-姓名

文稿：姓名-論文題目名稱.doc、姓名-論文題目名稱.pdf

簡歷表：姓名-簡歷表.doc、姓名-簡歷表.pdf

總計四個檔案。

（三）文稿以八千字至二萬字為限，不含註解文字。

（四）每篇論文均須檢附：「關鍵詞」三至五個、「論文摘要」三百至五百字，並於封面當頁附註說明作者相關的學經歷、現任職務及代表著作。

（五）簡歷表內請作者註明聯絡方式，包含電話、E-mail、通訊住址、學經歷及現職.....等，並註明為本校系所友或在學研究生身份以便作業。

- (六) 審稿通過之刊登者接獲通知後請以掛號郵寄著作授權同意書（需簽名或蓋章）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收」。（或轉交研究生學會編輯組）
- (七) 論文獲《問學》第三十期刊登之作者，致贈作者該期論文集乙本及刊登證明，不另致贈稿酬。
- (八) 投稿著作由作者負責校對格式及內容，如內容格式不符規定，其文責由作者自負。本論文集刊登之著作，其版權（含電子版權）屬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其他刊物，作者亦不得要求抽回。
- (九) 為使本論文集編排一致，本系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 (十) 本期預定 2026 年八月份出刊。